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423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 股）78,978,102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3.70 元，共募集股款人民币 1,081,999,997.4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15,039,799.96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066,960,197.44 元，已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存入本公司开立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国防大厦支行开立的 8110901013600668798 人民币账户；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2,016,615.10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64,943,582.34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18]000185 号”验资报告。

本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06,494.36
减：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21,776.72
截至上年末募集资金到位后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88,642.11
本年度直接投入募集项目总额	6,721.80
上年度理财到期、出售国债逆回购产品本年度收回金额	13,000.00
加：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手续费净额（+）	5,617.68
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性质的结构性存款和其他保本理财产品	7,343.19
募集资金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结存余额	9,404.93
募集资金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结存余额	9,404.93
差异	-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

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人审批、专款专用，随时接受公司保荐机构的监督。在 2018 年 3 月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10.82 亿元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为募集资金开设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专户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专户。

2018 年 4 月，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2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公司将募投项目中“‘珠海一号’遥感微纳卫星星座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珠海欧比特卫星大数据有限公司。珠海欧比特卫星大数据有限公司已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2 年 4 月，公司、珠海欧比特卫星大数据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399020100100292986	882,000,000.00	167,481,201.20 ^(注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611360261	184,960,197.44	0 ^(注2)
合计		1,066,960,197.44	167,481,201.20

注 1：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使用该账户 65,000,000.00 元进行结构性存款，8,431,902.18 元用于通知存款，剩余募集资金仍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账户中因李小明违规担保事项涉诉被冻结存款 92,502,666.67 元。

注 2：鉴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且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账号：611360261）的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办理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

三、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0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将“珠海一号”遥感微纳卫星星座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将“珠海一号”遥感微纳卫星星座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公司将募投项目中“‘珠海一号’遥感微纳卫星星座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珠海欧比特卫星大数据有限公司。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5日

附表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8,2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721.8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7,069.5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珠海一号”遥感微纳卫星星座项目	否	88,200.00	88,200.00	6,721.50	76,249.61	86.45%		1,054.73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000.00	20,000.00	0.3	20,819.94 (注: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108,200.00	108,200.00	6721.80	97,069.55			1,054.7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根据“珠海一号”遥感微纳卫星星座项目建设方案，项目建设期为 36 个月。此前，受火箭研制及主管单位发射任务排期滞后影响，公司在建设期内卫星发射任务延滞。同时，为了更贴近市场技术及需求，公司在完成上一组卫星发射后均组织相关专家根据行业发展变化、技术更新及市场需求等因素对下一批卫星的研制方案进行论证更新，再加上 2020 年初以来的新冠疫情影响，04 组卫星的研制单位未能按计划进行卫星研制，导致 04 组卫星的研制、调试、验收等流程均有所滞后。因此，为了保证募投项目“珠海一号”遥感微纳卫星星座项目的建设质量和整体运行效率，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同时兼顾后续卫星调试、验收及主管单位发射任务排期等因素，基于严谨的判断，公司将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调整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p> <p>2021 年度主管单位的重要型号发射任务较多，相关火箭研制单位的需求量较大，04 组卫星发射任务受上述火箭研制及主管单位发射任务排期影响延滞，为了保证募投项目“珠海一号”遥感微纳卫星星座项目的建设质量和整体运行效率，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并兼顾后续卫星根据行业发展、技术更新等因素的调试、验收等流程及主管单位发射任务排期的影响，基于严谨的判断，公司将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调整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p>									

	<p>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p> <p>当前卫星遥感数据应用市场正快速向商业化转型，卫星遥感数据的采集与应用，系以航空航天产业复杂的定制技术为基础，以分布式、序列化、数量激增的技术堆栈为前提，受近年疫情影响，公司卫星大数据业务的主要客户群体为政府及相关事业单位不同程度地削减或推迟对“智慧城市”、“数字经济”等方面的投资力度以及时间进度，公司卫星大数据业务开拓进度延缓，造成了收益未达预期。</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22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公司将募投项目中“‘珠海一号’遥感微纳卫星星座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珠海欧比特卫星大数据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经公司 2016 年 12 月 20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6-077）：在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217,767,200.00 元的专项说明，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大华核字[2018]003129 号《鉴证报告》。公司已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2018 年 5 月 25 日和 2018 年 6 月 8 日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共转出 217,767,200.00 元，用于置换先期投入项目资金。</p> <p>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经公司 2018 年 4 月 7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6,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收益性质的结构性存款，投资期限自 2018 年 3 月 30 日至 2019 年 3 月 29 日，该投资额度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总经理颜志宇先生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其他法律性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p> <p>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p> <p>经公司 2019 年 4 月 15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63,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以及不超过 27,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实施现金管理，进行保本性质的结构性存款、国债逆回购或其他保本收益凭证，投资期限自 2019 年 3 月 30 日至 2020 年 3 月 29 日，该投资额度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p> <p>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p> <p>经公司 2020 年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3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以及不超过 20,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实施现金管理，进行保本性质的结构性存款、国债逆回购或其他保本收益凭证，投资期限自 2020 年 3 月 30 日至 2021 年 3 月 29 日，该投资额度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p> <p>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p>

	<p>经公司 2021 年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24,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以及不超过 20,000.00 万元实施现金管理，进行保本性质的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国债逆回购或其他保本收益凭证，投资期限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该投资额度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p> <p>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3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p> <p>经公司 2022 年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以及不超过 20,000.00 万元实施现金管理，进行保本性质的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国债逆回购或其他保本收益凭证，投资期限自 2022 年 3 月 29 日至 2023 年 3 月 28 日，该投资额度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p> <p>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3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发生的发行费用 1,705.64 万元（含保荐承销费、律师费、会计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划分至“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中计算。